

潮州市潮安区扶贫办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文件

安贫办〔2017〕37号

关于下达我区 10 条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 示范村市级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

有关镇财政所、农业办公室：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预安排我区 10 条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市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安财农〔2017〕102 号）精神，现将我区 10 条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市级专项资金计划 2000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专项用于我区 10 条省定贫困村新农村示范村建设。资金重点用于贫困村村庄道路、集中供水、垃圾和污水处理等村内公益设施的建设和长效管护，以及村庄环境综

合整治补助。有关镇要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如发现挤占、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此项资金，请列入 2017 年度“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安排的支出（2120899”基金预算支出科目。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我区 10 条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市级专项资金计划下达表

潮州市潮安区扶贫办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17 年 11 月 18 日

抄送：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区委、区政府有关领导、区委农办、中山驻县（区）工作组、有关驻贫困村工作队。

附表:

我区10条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市级专项资金计划下达表

镇别	省定贫困村名	金额（万元）	备注
合计		2000	
登塘镇		400	
	白水村	200	
	栖凤村	200	
归湖镇		800	
	狮峰村	200	
	铺头村	200	
	克安村	200	
	石陂村	200	
凤凰镇		200	
	叫水坑村	200	
文祠镇		200	
	赤水村	200	
赤风镇		400	
	水口村	200	
	田湖村	200	